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26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被　　告　黃重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72,0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117年4月15日止，每月一期，共分24期，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1期即115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72,267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67元（含遲延費新臺幣267元），及其中新臺幣72,000元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百分之16，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原告主張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部分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